

東海大學校名、標誌及商標管理辦法 修訂對照表

本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1月10日第113-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上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8月18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說明
第四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名、標誌及商標權益及規劃發展策略，設東海大學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由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產學與育成中心主任、保管組組長、教師代表及校 <u>內</u> 外專家學者等共同組成之，研發長為召集人。 委員經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校名、標誌及商標權益及規劃發展策略，設東海大學商標使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5至9人，由總務長、主任秘書、研發長、產學與育成中心主任、保管組組長、教師代表及校外專家學者等共同組成之，研發長為召集人。 委員經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修改委員會成員使其更為彈性。
第七條	凡欲使用本校校名、標誌及商標者，應經本校同意或授權。未經同意或授權，擅自使用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本校校名、標誌及商標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使用對象及申請程序如下： 一、校內各行政教學單位、附屬機構、 <u>學生</u> 社團、教職員工 <u>生</u> ，得以善意且合理之方式使用本校校名、標誌及商標於不涉及商業利用之業務、學術或其他公益活動， <u>除名片、文書應用免報備外，應填具申請表向本校產學與育成中心申請，經同意授權範圍後使用。本款申請案採隨到隨審制，由產學與育成中心辦理審查。若有與授權使用性質不符或涉及商業行為，產學與育成中心得終止授權。</u> 二、各地校友會或系友會、政府機關、	第七條	凡欲使用本校校名、標誌及商標者，應經本校同意或授權。未經同意或授權，擅自使用者，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並禁止其使用。本校校名、標誌及商標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授權使用對象及申請程序如下： 一、校內各行政教學單位、附屬機構、社團、教職員工，得以善意且合理之方式使用本校校名、標誌及商標於不涉及商業利用之業務、學術或其他公益活動， 無須申請，逕予授權使用。 二、各地校友會或系友會、政府機關、學校、研究機構、法人及合法設立登記之事業單位或其他欲使用本校商標於不涉及商業利用之業務、學術或其他公益活動者，應檢附申請表及使用計畫書向本校產學與育成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簽	1. 為有效管理本校商標之使用，修訂授權使用對象及其申請程序。 2. 為周延考量，各地系友會、校友會等凡涉及本校商標使用，均應送委員會審查，保護雙方權益。

	<p>學校、研究機構、法人及合法設立登記之事業單位或其他欲使用本校商標於不涉及商業利用之業務、學術或其他公益活動者，應檢附申請表及使用計畫書向本校產學與育成中心提出申請，並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校名、標誌及商標授權無償使用。</p> <p>三、凡涉及商業利用之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及使用計畫書向產學與育成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與本校簽訂授權合約書；校內各行政教學單位、附屬機構、社團，得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其決議結果。</p>	<p>請校長核定後，校名、標誌及商標授權無償使用。</p> <p>各地校友會、系友會，在不涉及商業行為範圍內，無須提出申請得逕予使用校名、標誌及商標之項目如下：</p> <p>(一) 名片製作</p> <p>(二) 印刷品與文宣品</p> <p>(三) 電子文宣</p> <p>三、凡涉及商業利用之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及使用計畫書向產學與育成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與本校簽訂授權合約書；校內各行政教學單位、附屬機構、社團，得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其決議結果。</p>	
第九條	<p>使用本校校名、標誌及商標之被授權者應符合相關<u>商品標示、消費者保護、營利、稅制等法令規定</u>之品質要求及安全標準，<u>且應負商品安全及商品侵權責任</u>，並不得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情事；如有違反，本校得立即終止授權並要求相關產品停止公開及販售，已收取之權利金及回饋金不予退還，由此衍生之民、刑事及行政責任義務概由被授權者負責，本校並得要求被授權者賠償相關損失。</p>	<p>第九條 使用本校校名、標誌及商標之被授權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品質要求及安全標準，並不得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情事；如有違反，本校得立即終止授權並要求相關產品停止公開及販售，已收取之權利金及回饋金不予退還，由此衍生之民、刑事及行政責任義務概由被授權者負責，本校並得要求被授權者賠償相關損失。</p>	<p>述明被授權者所應符合之規定及負擔之相關責任。</p>

(本修訂對照表僅供對照參考用，正式條文仍以修訂後辦法全文為準)